

新編諸子集成

(第一輯)

中華書局

論語集釋

docsriver 文川网  
古籍书城  
入驻商家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新編諸子集成

(第一輯)

中華書局

論

語

集

釋

一

新編諸子集成

(第一輯)

中華書局

論語集釋

新編諸子集成

(第一輯)

中華書局

論語集釋

四

新編諸子集成（第一輯）

論語集釋

第一冊

程樹德  
續

程俊英  
點校

蔣見元

中華書局

2 019 4668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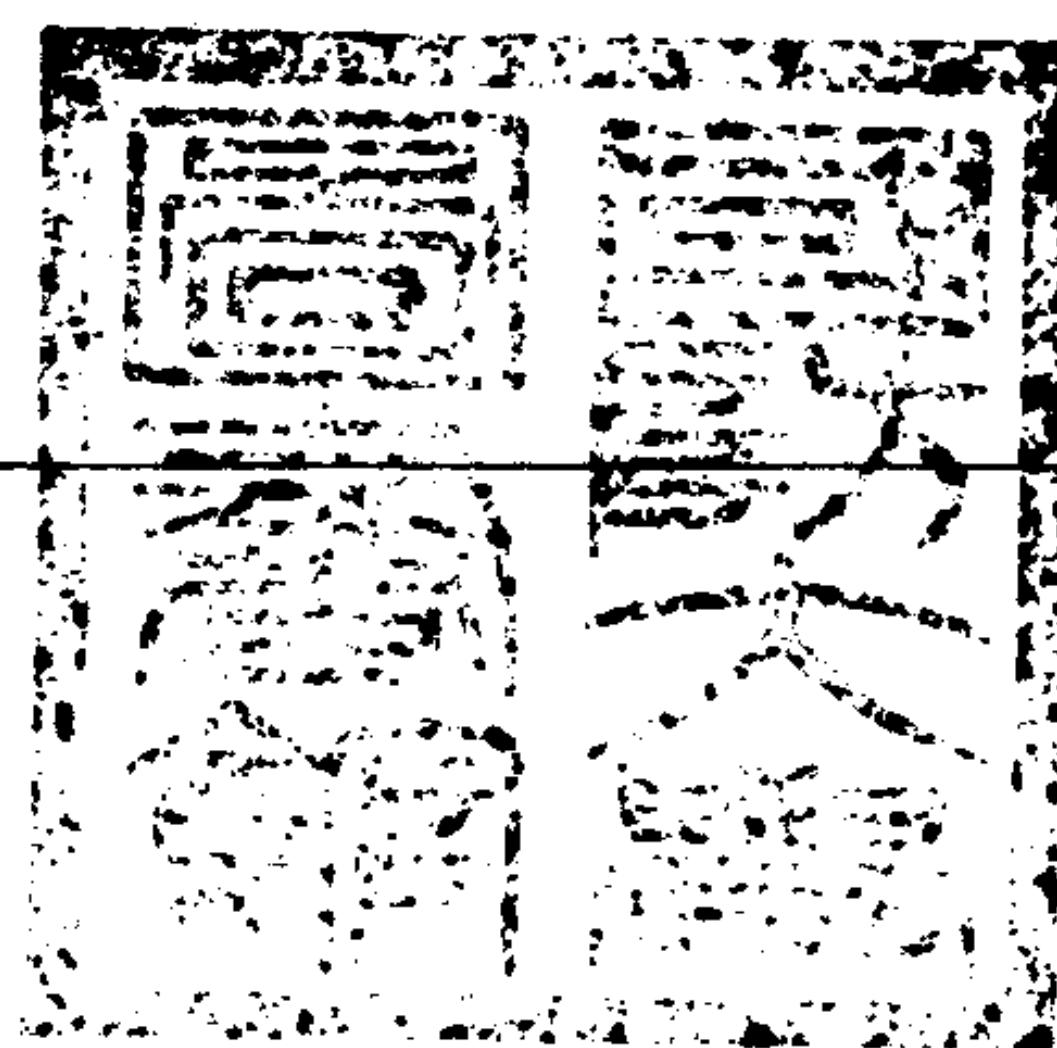
新編諸子集成（第一輯）

論語集釋

第二冊

程樹德 撰  
程俊英  
蔣見元 點校

中華書局



新編諸子集成（第一輯）

論語集釋

第三冊

程樹德撰

程俊英

點校

蔣見元

中華書局

新編諸子集成(第四輯)

論語集釋

第四冊

程樹德

程俊英

點

蔣見元

中華書局

責任編輯：梁運華

253/B

論語集釋

Lún Yǔ Jí Shī

(全四冊)

程樹德 撰

程俊英 點校  
蔣見元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1/32·46<sup>1</sup>/8印張·815千字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6000 冊 定價：25.00 元

ISBN 7—101—00369—9/B·71

## 新編諸子集成出版緣起

子書是我國古籍的重要組成部分。最早的一批子書產生在春秋末到戰國時期的百家爭鳴中，其中不少是我國古代思想文化的珍貴結晶。秦漢以後的整個封建社會中，還有不少思想家和學者寫過類似的著作，其中也不乏優秀的作品。

五十年代，中華書局修訂重印了建國前由原世界書局出版的諸子集成。這套叢書彙集了清代學者校勘、注釋子書的成果，較為適合學術研究的需要。但其中未能包括近幾十年特別是建國後一些學者整理子書的新成果，所收的子書種類不够多，斷句、排印尚有不少錯誤，決定重新編輯出版一套新編諸子集成。

新編諸子集成收入先秦到唐五代的子書，着重選收與哲學、思想史的研究關係較密切的。個別不屬於子部的書如班固的白虎通義，因與哲學、思想史的研究關係較密切，也擬選入（用清陳立疏證）。

全書將分兩輯出版。

第一輯所收子書與舊本諸子集成略同，是一般研究者經常要閱讀或查考的書。每一種都選擇到目前為止較好的注釋本。極少數尚無注釋本的，另行注釋。有的書兼收數種各具優長的注本。為

保持體例基本一致，除個別書外，一般只收用文言或淺近文言撰寫的注本。各書正文、注文一律加以新式標點，校正版刻或排印錯誤。

第二輯收集第一輯之外的其它子書。其中大部分沒有現成注本，凡有必要進行注釋的，應加注釋；其餘的選擇較好的版本進行點校。這一輯中有不少是殘闕或散佚的書，整理時區別不同情況，有的選取較好的現成輯本，有的要進行補輯或重輯。

子書中有一部分是偽書或被懷疑為偽書。凡產生時代較早，在歷史上發生過一定影響，對研究某些問題還有一定參考價值的，擬酌量選入。

本書第一、二兩輯均擬先出版平裝本，每種單獨定價，陸續發行，全部出齊後再出版精裝合訂本。平裝本每種書後均附有本輯擬目，以便讀者了解這一套書的概貌。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八二年一月

## 前 言

程俊英

先父程樹德，字郁庭，福建福州人。一八七七年生，一九四四年卒。清末進士，不願居官，公費留學日本，學習法律。回國後，長期擔任北京大學教授、清華大學兼任教授。七七事變後，隱居著述，貧病交加而終。

先父十歲喪母，孤苦無依；但少年有志，勤奮自學，通宵達旦，熟讀經、史，博覽羣書。中年致力教學、科研工作，所任課程有中國法制史、比較憲法、九朝律考等科目。於繁重的教學之餘，孜孜寫作。晚年更潛心學術研究，不事教學。一生著述約四百餘萬字。

先父寫作開始得比較早，一九〇六年二十九歲，第一部著作國際私法七卷問世。一九一九年漢律考七卷問世。一九二五年出版九朝律考，這是先父一生的重要著作之一。一九三五年再版，解放後又重版兩次。該書從古籍中搜羅從公元前二世紀起至公元後七世紀間，歷代已經散失了的法律、科令、格式、刑名和有關的資料，作了綜合的考證與論述。以十年之功，編成九朝律考二十卷。參考書籍數百種，約三十餘萬言。內容包括漢律考、魏律考、晉律考、南北朝律考（梁、陳、後魏、北齊、後周）、隋律考等九朝的法律考證。此書解放

前在國外已有多種譯本。在國內列入大學叢書，現在仍爲政法高校研究生必讀的參考書，對國內外有廣泛的影響。一九五五年重版時，商務印書館編審部評價說：「該書作爲社會上層建築的法律史而言，不但可以供研究我國法律變遷沿革的人作參考，而且也是研究我國社會發展的重要資料。」

一九二八年中國法制史出版。這是爲京師法科學生所編的教材。上溯黃帝，下逮有清，以簡括之筆，闡述歷代法令及刑制的發展。一九三一年比較國際私法出版。一九三三年，說文稽古編出版。先父敘述寫書的旨趣說：「性耽古籍，不能自己，偶檢閱舊藏說文解字諸書，頗悟『因字求史』之法，遂有說文稽古編之作。」從文字的形成，窺上古逸史與其社會之情狀，是此書的創造性探索之所在。解放後，曾由商務印書館再版。

一九三三年，先父患血管硬化症。七七事變後，北京大學等校南遷，從此經濟來源斷絕。舊社會老年知識分子處境悽慘，衣食不完。日偽統治時期，病無醫藥，生活無著，子女多而年幼，困窘不堪；病況日漸惡化，終至癱瘓。論語集釋四十卷，即成書於此時，這是先父最後一部重要著作。序言中描述寫作的苦況時說：「身患舌強痙攣之疾，足不能行、口不能言者七年於茲矣。風燭殘年，不惜汗蒸指駁之勞，窮年矻矻以爲此者。」他爲發揚我國固有文化，以「目難睜不能視，手顫抖不能書」的病弱殘軀，自己口述，由親戚筆錄，歷時九年，

終於一九四二年脫稿。其傾心學術，不屈不撓的頑強精神，於此可見。

論語集釋寫書的緣由，據先父云：論語一書的注釋，漢、魏諸家有各種注。自何晏論語集解行，而鄭玄、王肅各注皆廢；自朱子集注行，而集解及皇侃論語義疏、邢昺論語注疏又廢。朱子至今又八百餘年，其間名儒著述訓詁義理，多爲前人所未發，惜無薈萃貫串之書。先父本孔子「述而不作」之旨，將宋以後諸家之說分類採輯，以爲斯書之助。在學術上力求不分宗派，苟有心得，概與採錄，以供學者研究。內容分十類：考異、音讀、考證、集解、唐以前古注、集注、別解、餘論、發明、按語。按語則是先父對諸家學說提出自己的見解。所引書目六百八十種，全書共一百四十萬言。此書爲研究論語學者提供了自漢到清的詳盡資料。又對論語的訓詁注釋有充分考證，用各家學說闡明孔子的思想本質，爲譯注、研究論語的學者批判繼承我國古代文化遺產提供了廣泛的根據。是一部研究孔子思想，特別是研究孔子教育思想的重要參考書。

論語集釋的著述，由於是先父口述，親戚代筆而成，錯寫與遺漏之處較多，且無新式標點。現值再版之際，由我和蔣見元同志重新校勘，並加標點。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望讀者隨時指教，以便改正。

## 論語集釋整理後記

蔣見元

程樹德教授論語集釋四十卷，搜羅繁富，訓詁詳明，是論語注釋的集大成之作。一九四三年，由華北印書局初版，四十年來，漸趨湮沒。現承中華書局列入計劃再版，使沉晦多年著作得以傳世，于論語研究者必能有參考價值。

作者編著此書時，已患腦血栓之症。雖神志清楚，然手不能執筆，口不能言。所徵引的衆多書籍，祇能由他人代抄。囿于抄者的水平，原稿文字不免訛誤。其後初版時，因排字校對的粗疏，又添一層舛錯。這次重新整理再版，以初版鉛印本為底本，除了與原稿校對外，書中大部分材料，再與所徵引的原書相為校勘，校勘時發現的文字錯誤，逕改，不出校記。

原書的句讀為圈點，這次參考中華書局新編諸子集成（第一輯）體例，重加新式標點。作者著書，旨在發揚孔子的學術思想，本人又曾潛心內典，故于徵引材料與按語中，間及禪理。至于其他封建觀點，恐亦難免。為了保存原來面目，我們對此類文字不作刪削，讀者當自能鑑別。

在整理本書時，囿于條件，作者徵引的書籍，一小部分我們沒能見到，另一部分與作者當時所用的版本不同，因此文字上恐不免仍存在錯誤，敬祈讀者有以指正之。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于華東師大

## 自序

論語集釋何爲而作也？曰：舉古聖哲王所揭治亂興亡之故，至今日而適若相反，古人真欺我哉！憤而欲取少時所讀之書，拉雜摧燒之。客聞而阻之曰：「世之剥也必不終剥，道之窮也必不終窮，子姑待之！」余笑而應之曰：「諾。」今不幸言中，而世亂滋迫，數年以來，糜沸雲擾，萬方蕩析，余猶得蜷伏故都，幸免顛沛流離之慘，此論語集釋四十卷卽於刼鱗偷息中所掇輯而成者也。昔太史公身廢不用，乃作史記，其報任安書列舉左丘失明、虞卿窮愁諸例。余自癸酉冬患舌強痙痺之疾，足不能行、口不能言者七年於茲矣，而精力之強，不減平昔。意者天恐吾投身禍亂以枉其才，故假疾以阻其進取，又憫其半生志事無所成就，故復假之以精力，使得以著述終其身耶？夫文化者國家之生命，思想者人民之傾向，教育者立國之根本，凡愛其國者，未有不愛其國之文化。思想之鵠，教育之程，皆以是爲準。反之，而毀滅其文化，移易其思想，變更其教育，則必不利於其國者也。著者以風燭殘年，不惜汗蒸指駁之勞，窮年矻矻以爲此者，亦欲以發揚吾國固有文化，間執孔子學說不合現代潮流之狂喙，期使國人之舍本逐末、徇人失己者俾廢然知返。余之志如是而已。若夫漢、宋門戶

之見，考據訓詁之爭，黨同伐異，竊無取焉。

二

己卯秋八月閩縣程樹德序。

## 凡例

一論語注釋，漢時有孔安國、馬融、鄭玄、包咸諸家，魏則陳羣、王肅亦有義說。自何晏集解行，而鄭王各注皆廢。自朱子集注行，而集解及邢皇二疏又廢。朱子至今又八百餘年，加以明清兩代國家以之取士；清初名儒代出，著述日多，其間訓詁義理多爲前人所未及，惜無薈萃貫串之書。茲篇竊本孔氏「述而不作」之旨，將宋以後諸家之說分類採輯，以爲研究斯書之助，定名曰論語集釋。

### 一是書內容計分十類：

甲 考異 經文有與石經及皇本或他書所引不同者，日本、高麗版本文字有異者，均列入此門。其材料則以阮元論語校勘記、翟灝四書考異、日本山井鼎七經考文、葉德輝天文本論語校勘記等爲主。

乙 音讀 字音讀法及句讀有不同者入此門。其材料以陸德明經典釋文、武億經讀考異爲主。

丙 考證 自閻若璩撰四書釋地，江永著鄉黨圖考以後，世人漸知考證名物之重要。故

人名、地名、器物、度數之應考證者無論矣，此外如大戴禮、說苑、新序、春秋繁露、韓詩外傳、中論、論衡諸書有涉及論語之解釋者，以其爲漢儒舊說，亦附此門。

丁 集解 邢疏有可採者亦附入此門。

戊 唐以前古注 此門包含最廣，上自漢末，下及於唐，中間南北朝諸家著述爲北堂書鈔、太平御覽、藝文類聚所引者備列無遺。其材料以皇侃義疏、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爲主，計所採者凡三十八家。列舉如左：

劉歆論語注

包咸論語章句

鄭玄論語注

王朗論語說

王弼論語釋疑

衛瓘論語集注

繆播論語旨序

繆協論語說

郭象論語體略

- 樂筆論語釋疑  
虞喜論語讚注  
庾翼論語釋  
李充論語集注  
范甯論語注  
孫綽論語集注  
梁覬論語注  
袁喬論語注  
江熙論語集解  
殷仲堪論語解  
張憑論語注  
蔡謨論語注  
顏延之論語說  
釋惠琳論語說  
沈麟士論語訓注

- 顧歡論語注  
梁武帝論語注  
太史叔明論語注  
褚仲都論語義疏  
皇侃論語義疏  
沈嶠論語注  
熊埋論語說  
季彪論語注  
陸特進論語注  
顏子巖論語注  
李巡論語注  
張封溪論語注  
論語隱義注  
韓李論語筆解  
己 集注 集注文字稍繁，故採擇以內注爲限；外注有特別精采者始行列人。但其中貶

抑聖門、標榜門戶者，因有後人之辯論，不能不列入原文，可分別觀之。

庚 別解 集解、集注以外，如有新穎之說，別爲「別解」一門。其不止一說者，則分爲一二三四以區別之。

辛 餘論 清初漢學家立論，時與宋儒相出入，擇其言論純正、無門戶偏見者，爲「餘論」一門。其有宋以後諸家注釋可補集注所未備而不屬於考證者，亦附入之。

壬 發明 宋學中陸王一派多以禪學詁經，其中不乏確有心得之語。卽程朱派中亦間有精確不磨之論。蓋通經原以致用，孔氏之言，可以爲修己處世之準繩、齊家治國之方法者，當復不少；惜無貫串說明之書，僅一四書反身錄，尚多未備。因欲後人研究論語者發明其中原理原則，故特立此門。

癸 按語 凡集解、集注、別解諸說不同者，必須有所棄取，別爲按語以附於後。此外，自考異以下間有所見者亦同。

以上十種，非必各章皆備，無則缺之。

一研究論語之法，漢儒與宋儒不同。漢儒所重者，名物之訓詁，文字之異同；宋儒則否，一以大義微言爲主。惜程朱一派好排斥異己，且專宣傳孔氏所不言之理學，故所得殊希。

陸王派雖無此病，然援儒入墨，其末流人於狂禪，亦非正軌。故論語一書，其中未發之覆

正多。是書職責，在每章列舉各家之說，不分門戶，期於求一正當解釋，以待後來學者，藉此以發明聖人立言之旨。

朱子集注，元明以來以之取士，幾於人人習之。清初漢學再興，始有持異議者。譽之者尊爲聖經賢傳，一字無敢踰越；詆之者置之不議不論之列。如王闔運所著之論語訓，漢魏六朝諸家之說備列無遺，獨於朱注一字不及，漢宋門戶，隱若劃一鴻溝。黃式三論語後案始以集解、集注並列，然其旨仍在左袒漢學。實則集注雖考證稍疏，然字斟句酌，亦非無一長可取，不能概行抹殺。是書先列集解，爲漢學所宗；次集注，爲宋學所本；中間增「唐以前古注」一門，搜羅漢魏六朝及唐人論語著述，片言隻字，必一一搜剔，不使遺漏，庶幾已佚之書，賴以不墮。其近人著述，有罕見之本，或篇帙無多，恐其日久失傳，往往全部收入，亦本斯旨。

論語一書，言訓詁者則攻宋儒，言義理者則攻漢學。平心論之，漢儒學有師承，言皆有本，自非宋儒師心自用者所及。集注爲朱子一生精力所注，其精細亦斷非漢儒所及。蓋義理而不本於訓詁，則謬說流傳，貽誤後學；訓詁而不求之義理，則書自書，我自我，與不讀同。二者各有所長，不宜偏廢。是書意在詁經，惟求其是，不分宗派，苟有心得，概與採錄。

一全書共百餘萬言，所採書目均一一列表備查。其未見原書者，必注明出處。其有引出某書而某書實無其文者，則仍以原書著錄，以便尋檢。此外六朝已佚古籍，或雖爲近人著作而爲罕見之本者，則仿四庫全書總目之例，別爲簡明提要以附於後。

一所採之書，以四庫著錄及列入正續皇清經解爲限。其四庫未收、及宋儒一派之著述未採入皇清經解者，則擇其尤純正而有心得者。其專爲舉業而設，類似高頭講章，如四書本義匯參，及一切庸惡陋劣如四書大全之類，概不採錄。

一語錄仿自禪宗，釋子不讀書，出語恒多俚俗。宋儒學既近禪，並形式上亦必力求其似，殊爲無取。茲篇除朱子或問及語類外，其他語錄中雖有關於論語之研究，以其出言鄙倍，概不採錄。

一宋以後諸儒往往於劄記中考據論語，如困學紀聞、日知錄、十駕齋養新錄之類無慮數十種，其中不乏可採之處，雖非專著，亦在兼採之列。

一宋儒理學爲儒、釋、道混合之一種哲學，本可成一家言，但必以爲直接孔孟心傳道統，則余未敢信。一部論語中，何嘗有一個「理」字？而集注釋天爲卽理也，釋天道爲天理；又遇論語凡有「斯」字或「之」字，悉以「理」字填實之，皆不免強人就我，聖人胸中何嘗有此種理障耶？朱子嘗云：「聖賢議論，本是平易。今推之使高，鑿之使深。」然集注釋「子在川

上」，釋曾點言志，仍不免過高之病。以此立說著書，未嘗不可，但非解經正軌，讀者當分別觀之。

一清初戴東原、毛西河諸家喜攻朱注考證之失，殊不知朱子嘗與人言：「讀書玩理外，考證別是一種工夫，某向來不曾做。」朱子博極羣書，並非力不能爲；而其言如此，蓋當時風氣不尚考證。以古人不經意之事，而蹈隙乘瑕攻之，不過以其名高耳，然猶曰「是漢學家言也」。至顏李同爲理學而亦攻朱，則更無謂。蓋漢儒恪守家法，篤信師說，從未敢輕置古人。至更易經傳，推翻舊說，其風固自宋人開之。集注至以樊遲爲粗鄙近利，以子夏、子游爲語有流弊，敢於置及先賢，更不足爲訓。以朱子之賢，猶有此失。是書力矯此弊，凡意氣詬爭之語、門戶標榜之詞，概不採錄。

一集注喜貶抑聖門，爲全書最大污點，王船山讀四書大全說、毛西河聖門釋非錄論之詳矣。是書凡攻朱之語，例不採錄，然對此不能不設例外。昔阮嗣宗口不談人過，人稱其盛德。何況對於古人。子貢方人，孔子以爲不暇。故古來叢謗之深，無如朱子者，雖係無心之過，究屬嗔心過重，錄之所以示戒也。

一宋儒以禪理詰經，好之者喜其直截痛快，惡之者又目爲陽儒陰釋。考朱子答孫敬甫書「少時喜讀禪學文字」，又與張侍郎書云：「左右既得此把柄入手，便可改頭換面。欲用儒

家言語說向士大夫，接引從來學者。」是宋儒固不自諱。竊以爲孔子之道至大，無所不包，不特釋而已，卽道家亦有與之同者，如無爲而治一章是也。魏晉諸儒喜以道家言詁經，苟有一得，未嘗不可兼收並蓄。蓋孔子之言有與釋家同者，如「毋意，毋必，毋固，毋我」，與佛家之破除二執，有何區別耶？其與之異者，則不必強爲附會。陸王一派末流如羅念菴、陳白沙輩，幾於無語不禪，亦是一病。是篇於末流狂禪一派牽強附會之語，概不採錄。一孔子之言，俟諸百世而不惑，所以爲至聖，不必後人代爲辯護周旋。集注於「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則曰：「非籍其口使不敢言也。」於「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下引程子曰：「聖人設教，非不欲家喻而戶曉也。若曰聖人不使民知，則是後世朝四暮三之術也，豈聖人之心乎？」殊不知聖人之言絕無流弊，觀於今日歐洲之國會民主政治，此二章真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洵萬古不易之至言也，何所用其廻護耶！自歐化東漸，不特疑聖，且有誣聖以爲名高者矣。是書採錄斷自清代，凡現代名人之著述，除純粹解經者外，其他中西合參、新舊融會之作，值此是非淆亂、靡所折衷去取之間，懼多私見，故雖有佳篇，概從割愛，恕不採錄。補遺之責，期之後人。

論語集釋目錄

第二冊

卷	九	公治上	二六五
卷十	一	雍也上	三六一
卷十二	二	雍也下	三九六
卷十三	三	述而上	四三
卷十四	四	述而下	四六九
卷十五	五	泰伯上	五〇七
卷十六	六	泰伯下	五三五
子罕上	七	子罕上	五六五
子罕下	八	子罕下	五九九

卷十九 鄉黨上 ······ 六三五

卷二十 鄉黨中 ······ 六六五

卷二十一 鄉黨下 ······ 七〇四

卷三十 憲問下 ······ 一〇一三

卷三十一 衛靈公上 ······ 一〇四九

卷三十二 衛靈公下 ······ 一〇九三

卷三十三 季氏 ······ 一一三〇

卷三十四 陽貨上 ······ 一一七四

卷三十五 陽貨下 ······ 一二三〇

卷三十六 陽貨上 ······ 一二三〇

卷三十七 微子下 ······ 一二七三

卷三十八 子張 ······ 一三〇一

卷三十九 堯曰 ······ 一三四五

卷四十 徵引書目表 ······ 一三八一

卷二十九 憲問中 ······ 九七九

第三冊

卷二十二 先進上 ······ 七三五

卷二十三 先進下 ······ 七七四

卷二十四 顏淵上 ······ 八二七

卷二十五 顏淵下 ······ 八五三

卷二十六 子路上 ······ 八八〇

卷二十七 子路下 ······ 九二三

卷二十八 憲問上 ······ 九四六

卷二十九 憲問中 ······ 九七九

# 論語集釋卷一

## 學而上

○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

【考異】皇侃論語義疏本（下簡稱皇本）「說」字作「悅」。翟灝四書考異（下簡稱翟氏考異），古書說、論說同字，漢後增从「心」字別之。「悅」初見廣韻。徐茲新修字義云：「經典只作『說』。」然毛詩「說怿女美」，陸氏釋云：「又作『悅』。」爾雅釋詁：「悅，樂也。悅，服也。」皆書作「悅」。而孟子但用「悅」字，則二字通寫已久。「說」之見二十篇者，如公冶長篇「子說」、雍也篇「非不說子之道」、「子路不說」、子罕篇「能無說乎」、子路篇「近者說」、陽貨篇「子路不說」、堯曰篇「公則說」，皇本俱作「悅」。惟先進「無所不說」、子路「易事而難說」，仍如監本。

按：翟灝四書考異考證精博。關於論語條考部分，本書收錄極多。標題仍稱考異者，示不敢掠美也。

【考證】白虎通：子者，丈夫之通稱。

【考證】周易：「大壯」，「利三壯」。《象》曰：「壮，天正之位也。」《象傳》曰：「壮，天正之位也。」春秋自僖文以後，執政之卿始稱子。其後匹夫爲學者所宗亦得稱子，老子、孔子是也。孔子弟子惟有子、曾子二人稱子，閔子、冉子僅一見。

【考證】周禮：「大司馬」，「凡六卿之士，以皮帛綰小國之君。」大行人：「大國之孤，其禮綰小國之君。」春秋傳：「列國之卿當小國之君。」小國之君則子、男也。子、男同等，不可以並稱，故著子去男，從其尊者。王朝則劉子、單子，列國則高子、國子是也。王朝生稱子，沒配謚稱公。列國生稱子，沒配謚亦稱子。此其別也。稱子而不成辭，則曰夫子。夫者，人所指名也。春秋傳：「夫固謂君」，「夫豈不

知」，服云：「夫謂鬪伯比。」「夫石猶生我」，服云：「夫謂孟孫。」「夫不惡女乎」，服杜並云：「夫謂太子。」以夫配子，所謂足以成辭爾。凡爲大夫，自適以下皆稱之曰夫子。孟獻子，穆伯之孫。穆伯之二子親爲其諸父，而曰夫子。崔成崔彊稱其父亦曰夫子。故知爲大夫者例稱夫子，不以親別也。孔子爲魯司寇，其門人稱之曰子，曰夫子，後人沿襲以爲師長之通稱，而莫有原其始者。

劉寶楠論語正義（下簡稱劉氏正義）：「曰」者，皇疏引說文云：「開口吐舌謂之爲日。」邢疏引說文云：「日，晝也。從口，乙聲。亦象口氣出也。」所引說文各異。段氏玉裁校定作「從口，乙象口氣出也」。又引孝經釋文云：「從乙在口上。乙象氣，人將發語，口上有氣，故曰字缺上也。」「學」者，說文云：「斅，覺悟也。从教，从口。」尚臘也。白聲。學，篆文「斅」省。白虎通辟雍篇：「學之爲言，覺也，以覺悟所未知也。」與說文訓同。

【集解】馬融曰：「子者，男子之通稱，謂孔子也。」王肅曰：「時習，學者以時誦習之。誦習以時，學無廢業，所以爲悅懌。」

按：何晏集解序云：「古論唯博士孔安國爲之訓解，而世不傳。至順帝時，南郡太守馬融亦爲之訓說。」邢昺疏云：「馬融亦爲古文論語訓說。」皇侃疏謂爲魯論訓說，非也。隋、唐志皆不載，佚已久。王氏義說，史志亦稱「注」，何晏集解序與陳羣、周生烈並云「義說」。七錄有王肅論語注十卷，隋書經籍志云亡，而唐書藝文志、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並有王肅論語注十卷。蓋隋代散失，至唐復出，今則佚不可見矣。惟論語馬氏訓說二卷、王氏義說一卷各有輯本，在玉函山房輯佚書中。

【唐以前古注】皇侃義疏（下簡稱皇疏），曰者，發語之端也。許氏說文云：「開口吐舌謂之爲曰。」（按今說文無此文。）凡學有三時：一是就人身中爲時，二就年中爲時，三就日中爲時也。一就身中者，凡受學之道，擇時爲先；長則扞格，幼則迷昏。故學記云：「發然後禁，則扞格而不勝。時過然後學，則勤苦而難成。」是也。既必須時，故內則云：「六年教之數

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八年始教之讓，九年教之數日，十年學書計，十二年學樂、誦詩、舞勺，十五年成童舞象。」並是就身中爲時也。二就年中爲時者，夫學隨時氣則受業易入。故王制云「春夏學詩、樂，秋冬學書、禮」是也。春夏是陽，陽體輕清，詩樂是聲，聲亦輕清，輕清時學輕清之業則爲易入也。秋冬是陰，陰體重濁，書禮是事，事亦重濁，重濁時學重濁之業亦易入也。三就日中爲時者，前身中、年中二時，而所學並日日修習不暫廢也。故學記云「藏焉，修焉，息焉，游焉」是也。今云「學而時習之」者，時是日中之時也。

【集注】學之爲言，效也。人性皆善而覺有先後，後覺者必效先覺之所爲，乃可以明善而復其初也。習，鳥數飛也。學之不已，如鳥數飛也。說，喜意也。既學而又時時習之，則所學者熟而中心喜說，其進自不能已矣。

【餘論】朱子文集（答張敬夫）：學而，說此篇名也。取篇首兩字爲別，初無意義。但學之爲義，則讀此書者不可以不先講也。夫學也者，以字義言之，則己之未知未能而效夫知之能之謂也。以事理言之，則凡未至而求至者，皆謂之學。雖稼圃射御之微，亦曰學，配其事而名之也。而此獨專之，則所謂學者，果何學也？蓋始乎爲士者，所以學而至于聖人之事。伊川先生所謂「儒者之學」是也。蓋伊川先生之言曰：「今之學者有三：辭章之學也，訓詁之學也，儒者之學也。欲通道，則舍儒者之學不可。尹侍講所謂「學者，所以學爲人」也。學而至於聖人，亦不過盡爲人之道而已。」此皆切要之言也。夫子之所志，顏子之所學，子思、孟子之所傳，皆是學也。其精純盡在此書，而此篇所明又學之本，故學者不可以不盡心焉。

毛奇齡四書改錯：學有虛字，有實字。如學禮、學詩、學射、御，此虛字也。若志於學，可與共學、念終始典於學，則實字矣。此開卷一學字，自實有所指而言。乃注作「效」字，則訓實作虛，既失詁字之法，且效是何物，可以時習？又且從來字學並無此訓，卽有時通「效」作「倣」，亦是虛字。善可效，惡亦可效。左傳「尤人而效之」，萬一效人尤，而亦習之乎？錯矣！學者，道術之總名。賈誼新書引逸禮云：「小學業小道，大學業大道。」以學道言，則大學之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